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

106 年度『拾老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』勸募活動

募得款使用情形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根據學者研究，目前全國推估約有 30,000 名拾荒者仰賴拾荒過生活，其中 35.1%左右的拾荒者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，即便首善之都台北市，也有將近 1200 名清寒拾荒老人隱藏在社會各處，本會期望於城市當中，尋找生活困頓的清寒拾荒老人給予實際關懷行動，為籌募【本會常年服務經費】暨【拾老·十老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】執行費用，預計全年自籌款 8,000,000 元，故爰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

募款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三、許可文號：105.12.26 衛部救字第 1051364430 號函同意辦理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支出：

收 入	
106/1/1~106/12/31	\$ 1,792,179 元
利息收入	\$ 3 元
合計	\$ 1,792,182 元

支 出	
宣傳暨活動費	\$ 34,000 元
印刷文具費	\$ 15,000 元
交通差旅費	\$ 10,000 元
雜支	\$ 30,000 元
生活輔具服務	\$ 33,100 元
清寒拾荒老人關懷行動	\$ 1,015,976 元
老人福利推廣與倡議 常年服務費用	\$ 528,205 元
合計	\$ 1,666,281 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 1,792,179 元
利息收入	\$ 3 元
經費支出	\$ 1,666,281 元
合計	\$ 125,901 元

備註：募得款未達預算金額，募款餘額轉入 107 年度衛部救字第 1061364646 號專戶。

